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7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高埗镇 2024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高埗镇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（征地报批）〔2024〕62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224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 0.0224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5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775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152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